

# 吉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吉府字〔2022〕83号

---

## 吉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安市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井冈山管理局，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赣府字〔2022〕34号）、《江西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江西省依法下放、委托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赣审改办字〔2022〕7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梳理编制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19号）要

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打造“吉事即办”政务服务品牌，优化营商环境，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有关单位梳理认领、审核确认，并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形成了《吉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要认真对照《吉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梳理认领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于2022年8月底前编制并公布本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等清单中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工作，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同步更新、同频共振；同时要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和本单位网站、新媒体公布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

各地各单位要持续开展行政审批提速增效“四减一优化”（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收费，优化审批机制）专项行动，强化前置服务及事项申报辅导，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编制办事指南，及时向社会公布。要按照“以事项为中心”的原则，全面推进市、县政务服务大厅通用综合窗口建设。

要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清单之

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

2022年7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吉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政府（由市发展改革委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江西省2017年本）的通知》（赣府发〔2017〕7号）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3	市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	市发展改革委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5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7	市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	市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9	市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0	市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政府（由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1	市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	市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3	市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14	市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15	市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6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限A、B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政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江西省2017年本）的通知》（赣府发〔2017〕7号）
1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19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0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1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2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23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4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5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7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省公安厅（由市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28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9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0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1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2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35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9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0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1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2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3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44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45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6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7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8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9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0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1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2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或者市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4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5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6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7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8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9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0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61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县级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3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4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政府（由市民政局承办）；市民政局；县级政府（由民政部门承办）；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65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6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司法部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7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省司法厅（由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8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9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由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7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7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7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7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限C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7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76	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77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78	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9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80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81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2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3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4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5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6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7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8	市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9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0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91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92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93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4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5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6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97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8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9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0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0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0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0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政府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0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0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广新旅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广新旅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广新旅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6	市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7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8	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9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0	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1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2	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府（由市城市管理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23	市城市管理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24	市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5	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26	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7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29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130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3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32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33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34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35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3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7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38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39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40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
141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2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143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144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145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46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47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48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49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0	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51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52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53	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4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55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6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7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8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59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60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61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62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63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64	市交通运输局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
165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166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7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68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69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0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71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72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73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由市水利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74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5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6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77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8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79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
180	市水利局	在河道堤防背水面保护区外 500 米内进行地下采矿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1	市水利局	利用水闸工作桥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
182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83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18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85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186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87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88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由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正）
18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9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9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或者其授权机构（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2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93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4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 8 号修正)
195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6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7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8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9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201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2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03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4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5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6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正）
207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208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9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10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211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12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13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4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由市商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布，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正）
215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16	市文广新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17	市文广新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8	市文广新旅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19	市文广新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0	市文广新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1	市文广新旅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市文广新旅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22	市文广新旅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市文广新旅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23	市文广新旅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由市文广新旅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广新旅局同意）；市文广新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4	市文广新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广新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5	市文广新旅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市文广新旅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广新旅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6	市文广新旅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广新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7	市文广新旅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广新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8	市文广新旅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广新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9	市文广新旅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广新旅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0	市文广新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广新旅局(受理广电总局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31	市文广新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广新旅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32	市文广新旅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由市文广新旅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233	市文广新旅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广新旅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34	市文广新旅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由市文广新旅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235	市文广新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由市文广新旅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36	市文广新旅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由市文广新旅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37	市文广新旅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238	市文广新旅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文广新旅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9	市文广新旅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240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41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4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43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44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5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6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247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4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49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市卫生健康委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50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第1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1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52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3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4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5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中医药局（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56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57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58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59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0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61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62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63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264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65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66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7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68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26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27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71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72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3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4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75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江西省股份合作企业条例》
276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77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78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279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80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81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2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3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4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85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6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87	市民宗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88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民宗局（由市民宗局、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市民宗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89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90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民宗局（由市民宗局、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市民宗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91	市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92	市民宗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宗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293	市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宗局；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94	市政府侨务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政府侨务办（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295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96	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97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98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9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00	市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301	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井冈山管理局、安福武功山管委会、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302	市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井冈山管理局、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03	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04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05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06	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07	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08	市林业局	湿地征占用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区湿地保护的决议》
309	市林业局	庐山、三清山、井冈山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不含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核准	省林业局（由井冈山管理局初审）	《江西省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江西省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江西省井冈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310	市林业局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市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311	市林业局	森林资源转让审批或审核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2	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业部门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313	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市林业局（部分由县级林业部门初审）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314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15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16	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317	市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18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9	市国安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0	人行吉安市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由人行吉安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321	人行吉安市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由人行吉安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322	人行吉安市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吉安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3	人行吉安市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吉安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4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安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5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安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6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安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7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安市中心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8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安市中心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9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安市中心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0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安市中心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1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安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2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安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3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安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4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安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5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安市中心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6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安市中心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37	吉安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吉安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8	吉安银保监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吉安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39	吉安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吉安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40	吉安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吉安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41	吉安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吉安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42	吉安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吉安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3	吉安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吉安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4	吉安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南昌海关（由吉安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345	吉安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南昌海关（由吉安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346	吉安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南昌海关（由吉安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7	吉安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吉安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2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正）
348	吉安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吉安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49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50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51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52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53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54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55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56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7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吉安军分区，市委各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31日印发

---